郯政字[2020]40号

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郯城县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:

你局《关于发布实施〈郯城县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〉的请示》(郯自然资规报 [2020] 30 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局制定的《郯城县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,由你局负责发布。
- 二、要切实增强防范地质灾害的责任感和使命感,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的严峻性,深刻理解地质灾害的隐蔽性、复杂性、突发性和破坏性,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,进一步细化、实化、深化各项防灾措施,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到实处。
- 三、你局要会同各乡镇(街道、景区、开发区),县直各有关部门、单位,严格按照职责分工,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齐

抓共管,全面落实各项地质灾害防治任务,不断提高防治效果,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0日